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有關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賣方： Topshine Reward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 Talen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作為訂金以現金支付，而1,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84,000港元；(ii) 預付款項之估計可收回金額；(iii) 股東貸款之結餘約36,000港元；及(iv) 龍拓為賣方的利益解除及消除龍拓向賣方提供之墊款結餘為數約15,303,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完全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施加或其他就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

- (ii) 已取得訂約方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v) 買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各自均須合理盡力確保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達成上述條件。

買方可不時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上文(iii)所載之條件；而賣方可不時通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豁免上文(iv)所載之條件。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上文(i)及(ii)所載之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有關雙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如有關))，則除賣方須隨即將訂金1,200,000港元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以及買賣協議任何一方須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向另一方承擔法律責任外，買賣協議將告無效而不具任何效力。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龍拓，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精礦貿易。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496	23,314	26,76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4	(20,876)	(4,67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985	(21,024)	(4,83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884,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0,000港元，其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股東貸款、龍拓為賣方的利益解除及消除龍拓向賣方提供之墊款結餘為數約15,303,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會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錄得出售收益約3,263,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僅為說明的用途而提供。實際之出售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其將會根據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並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煤炭開採及精礦貿易。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厄瓜多爾進行精礦貿易。經考慮(i)由於Ecuamining Mineral S.A. (其為本集團在厄瓜多爾之採購代理，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暫停營業，導致厄瓜多爾之精礦貿易業務於近年有所轉壞；(ii)本集團將無須再處理目標集團有關收回預付款項之法律程序以及花費額外之行政費用及時間以處理該等案件；及(iii)代價已包括預付款項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立即收回預付款項之良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精礦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將維持其現有之精礦貿易業務分部。將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分配至擴大其精礦貿易業務分部(尤其是鎳產品及其他礦產品)將會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生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龍拓」	指	龍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精礦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預付款項」	指	已付龍拓之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訂金之尚未結清結餘，根據龍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26,357,000港元，有關減值撥備約為25,999,000港元
「買方」	指	Talen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由賣方實益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6,000港元，其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ukewarm Go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龍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opshine Re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作為買賣協議之賣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